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單鍾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5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單鍾葆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（含罪名）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  - 二、又被告單鍾葆於本件行為時，為滿80歲以上之人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  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然犯後尚知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；復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暨使用時長與業已尋獲發還、被告之學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 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 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-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建良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林蔚然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13

14 附件：

15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6 113年度偵字第55530號

17 被 告 單鍾葆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單鍾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2 3年9月14日12時1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騎樓，  
23 徒手竊取廖永勝放置在騎樓處傘架內之雨傘1把(價值約新臺  
24 幣490元)，得手後遂步行離開現場。

25 二、案經廖永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單鍾葆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廖永

01 勝於警訊及偵查中證述綦詳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、  
0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  
03 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。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  
04 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於  
06 犯罪事實欄所載竊盜行為時已滿80歲，請審酌依刑法第18條  
07 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所竊得之雨傘1支，為其犯罪所  
08 得，惟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 
09 定，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4 檢 察 官 楊凱真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7 書 記 官 殷國崔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